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 三 二 二 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五)

## 總統令

###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三日

台灣省政府參議俞友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昌閻爲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李培基，台灣省社會處視導顏桂秋，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副工程師吳文傳，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枋寮區運輸處課長賓正風，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東分局視察蔡澤憲，台灣省立新竹醫院主治醫師何廷聲，台灣省立新竹醫院檢驗室主任王文山，台灣省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組長金成前，台灣省立高雄少年輔育院組長劉元澄，導師汪澄，台灣省立屏東救濟院所主任繆叔民、張翔鵬、張福生，另有任用，台灣省立台南第二中學校長周簡文，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幫辦工程師廖本聰呈請辭職，台灣省政府專員李德銘、劉添壽，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專員陳炳麟，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課長王恩堪，主任課員嚴世榮，台灣省水利局第三工程處課長張如陵業經核准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二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四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胡容民、李豐之、視察劉伯蕤、股長陳飛，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分局視察吳瑾懷，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宜蘭分局課長簡震茂另有任用，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視察何適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基隆分局視察葉吉雪業經核准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五日

任命張之淦爲總統府秘書。此令。  
任命陶玉田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局長，徐學訓爲副局長。此令。  
派邱岳爲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處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六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一九七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林正光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  
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六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一九七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林正光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  
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六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一一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台灣省台中青果運銷合作社代表人謝敏初因補征所得  
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  
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六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一一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省台中青果運銷合作社代表人謝敏初因  
補征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六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二〇八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周荆生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  
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六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二〇八號呈：

「為據行立法院呈送周荆生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六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一九五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唐銘官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六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一九五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唐銘官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六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一九四號：「為據行立法院呈送台灣萬興貿易行代表人唐萬尊因補征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六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一九四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台灣萬興貿易行代表人唐萬尊因補征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公告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柒拾號  
五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原告 林正光 指定送達代收人台灣省高雄市自

強二路長生街一號余春華律師

張海 同 右  
黃添鏢 同 右  
洪元賽 同 右  
余春華律師 同 右  
台南關 同 右

共同訴訟代理人  
被告官署

右列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均係建華輪船員，五十年一月二十日，各原告隨該輪自香港返航抵台，私自攜帶夾克衣等物品進口，為被告官署派員在船員臥室內查獲，當予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均係屬建華輪船員，常川來往高雄香港之間，冒海洋之危險，實為生活之奔馳。我政府祇知關稅管制，對海員之生活，毫無所悉，須知原告等得一船員職務，並非容易，船主僱一船員，非有若干萬元之保證金，不予僱用。政府對於海員之就業，向未注意，祇知關稅之收入，凡有攜帶私人物品，亦認為走私，更於四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由行政院頒佈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其第五條規定船員觸犯海關緝私條例經海關處分確定者，收回其船員手冊三個月，再犯者收回其船員手冊六個月，犯三次者收回其船員手冊二年，其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船員手冊。原告所帶均係零碎物品，並未超過現行頒佈之船員准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價值，而竟受處分，處分確定後，又將受收回手冊之處分，則原告之一家生活，即告停頓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

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林正光等四人，同為建華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駛台之際，隨輪攜帶夾克衣毛衫假褲等物品進口，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臥室內搜獲，原告雖均辯稱其所攜帶之物品均係零碎之物，並未超過現行頒佈之船員准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價值云云。惟查船員自國外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來台，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仍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代其向海關申報完稅，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本件各原告所攜帶上項物品，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查獲，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項貨物予以沒收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至原告狀稱如經海關處分確定後，其船員手冊將被收回，影響一家生活一節，縱屬實在，亦係另一未來之事件，而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尤無關係，自不能執之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原告起訴論旨，均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柒拾壹號  
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原告

唐銘官

指定送達代收人台灣高雄市自強二路長生街一號余春華律師

楊炎

同

董澤基

同

蔡榮

同

張守華

同

黃振芳

同

石天生

同

沈正水

同

萬國寬

同

朱洪年

同

鞠修成

同

余春華律師

台南關

同

共同訴訟代理人

被告

官署

共同訴訟代理人

被告

官署

共同訴訟代理人

被告

官署

共同訴訟代理人

被告

官署

共同訴訟代理人

被告

官署

共同訴訟代理人

被告

官署

共同訴訟代理人

被告

官署

共同訴訟代理人

被告

官署

共同訴訟代理人

被告

官署

共同訴訟代理人

被告

官署

共同訴訟代理人

被告

官署

右列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派員檢查由香港來台進口之與中輪時，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假做毛西褲等物品，並經查明係該輪船員即本件各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為與中輪船員，常川來往高雄香港之間，冒海洋之危險，實為生活之奔馳，原告得一船員職務，並非容易，船主僱一船員，非有若干萬元之保證金，不予僱用。政府對於海員之就

業，向未注意，祇知關稅之收入，凡有攜帶私人物品，亦認為走私，更於四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由行政院頒佈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其第五條規定船員觸犯海關緝私條例經海關處分確定者，收回其船員手冊三個月，再犯者收回其船員手冊六個月，犯三次者收回其船員手冊二年，其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船員手冊。原告所帶均係零碎物品，並未超過現行頒佈之船員攜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價值，而竟受處分，處分確定後，又將受收回手冊之處分，則原告之一家生活，即告停頓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各原告為與中輪船員，隨該輪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自香港返航抵台，私自攜帶假做毛西褲男毛衣毛線等物品隨輪進口，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惟辯稱其所攜帶之物品，均係零碎之物，並未超過現行頒佈之船員攜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價值云云。查船員自國外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來台，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仍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代向海關申報完

稅，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原告所攜帶之上項物品，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為被告官署關員所查獲，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項貨物予以沒收處分，於法尚無不合。至於原告主張謂經海關處分確定後，其船員手冊將被收回，影響一家生活一節，則係另一未來之事件，且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原告自尤不得執此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原告起訴論旨，均難認為有理。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柒拾伍號  
五十一年三月一日

原告 台灣萬興貿易行 設台灣省台北市昆明街一

代表人 唐萬尊 九號 住同 右

訴訟代理人 劉時孝會計師

被告官署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十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台灣萬興貿易行於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被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一組據密報查獲涉嫌之私帳等憑證一批，移送台北市稅捐稽征處處理，經該處根據獲案有關憑證審查，核定原告自四十四年一月至五月間漏開統一發票營業額計新台幣五九一、五六七、三〇元，依法先行發單補征營業稅及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復經審查結果，決定其漏開統一發票營業額，核減為新台幣五七二、五四七、五一元，原告仍有不服，遞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行係貿易商，進貨部份，均有政府核可之進口資料可資證明，銷貨部份，均已開立統一發票，亦不難查對，而原處分官署認有逃漏，逕行決定營業額者，無非根據查獲之本行用作備忘之零星不完整紀錄簿，惟經該處復查後，認為備忘記錄簿與帳載相符，按違章案件所得稅漏稅案之計算，依法應就已查得之資料核定其匿報所得額，再合併原查定所得額乘當期稅率，換算全年應課所得稅額，財政部（四六）台財稅發第三六七六號令釋有案，茲該處率然就備忘記錄全部營業額五七二、五四七、五一元作為逃漏營業額，顯與前項令釋「查得資料」之旨未合。又傳票八張所載金額七、四三七、五〇元，既未經本行負責人簽章，自不能視為逃漏之證據，另備忘記錄所載，「暫收款」五三、〇〇〇元，係業國權委託本行向日本訂購針織機之預收款項，後因申請外匯未准，原款退還，經業國權證明在案，以上兩項，應予剔除，方為合理。總之本行進貨，均經政府核准，有進口憑證可稽，銷貨部份，亦經開立統一發票，存貨數量，亦經原處分官署查明相符，自無逃漏可言。至謂查獲之「私帳」，乃係本行經辦人員之備忘記載，多有數量而無金額，或有金額而無數量，零星片斷，已不足採，何能構成逃漏之證據。本行四十四年一至五月份已開統一發票營業額較備忘記錄簿所載者高出甚多，益足證無逃漏之事實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該行被查獲之各項違章憑證，均記載有關進銷貨等事項，經本處與該行登記進銷貨帳核對無一相符，顯屬該行登記進銷貨以外，另行設立之違章漏稅私帳及私帳單，該行事後辯稱均為備忘記錄簿等類非事實，無足採信。（二）該行營業主任陳漢石在遊查一組應訊，對於違章漏稅事實既不否認，僅對核計之漏稅額有所爭辯，且核計漏開統一發票數目，係依據私帳核算之結果，並無錯誤。（三）傳票之性質，為每筆交易事項之會計原始憑證，該項傳票該行從未否認為其所有，其所記載銷貨收入未開發票，乃按漏開發票論罰，自無不合。又「暫收款」五三、〇〇〇元，即屬預定買賣收受售貨定金之營業行為，該行既未於營業行為發生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付買受人，並報繳稅捐，自屬違反稅法規定。（四）本處複查決

定該行四十四年一至五月間漏開統一發票營業額為五七二、五四七、五一元，即為財政部(46)台財稅發第三六七六號令釋之查得資料，從而依行為時適用之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捐稅統一稽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補征其所匿漏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亦無不合等語。

### 理由

按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規定，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對於營業稅之課征通知書如有不服，應於同法第十五條所定期限內照稅額先繳三分之二申請主管稽征機關復查。對復查決定如仍不服，須將稅款補足後，始得依法訴願。此為營業稅法關於申請復查及訴願程序之特別規定。查本件原告於民國四十四年五月間被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一組查獲涉嫌之私帳一批，經被告官署根據查獲有關憑證審查，核定原告自四十四年一月至五月間漏開統一發票營業額計新台幣五九一、五六七、三〇元於四十七年四月填發47萬隨營字第152號47萬隨營所字第354號47萬隨利所字第一、二號等項稅單通知書，補征其營業稅及所得稅。原告係於四十七年四月五日收到該項補征稅單之通知，至同年月二十八日始表示不服，申請復查，顯已逾法定申請復查之期限。且原告對營業稅核定稅額申請復查，未於法定限期內踐行繳納稅款三分之二手續，業經本院函詢被告官署並調閱卷證，均屬實在。迨被告官署予以復查決定，核減原告營業額為新台幣五七二、五四七、五一元，而原告仍不服，復不繳足全部稅款逕行提起訴願，顯亦與法定特別程序不符。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雖未以此立論，但其駁回原告一再訴願之結果，則無不合，尚非不可維持。又按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應納稅額如有不服，得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茲原告申請復查依照上開說明，既已逾越法定限期，原屬於法有違，而被告官署仍予復查決定并基於核減之營業額以計算決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即不容原告再有爭論之餘地。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就此部分遞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非不合，乃復提起行政訴訟，仍就實體上有所論爭，殊難認為有理由。

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捌拾壹號  
五十一年三月三日

原告

周荆生

住同

住台灣省高雄市高港船務公司圓乎輪

劉恆江

住同

住同

謝添興

住同

住同

袁金才

住同

住同

應炳煥

住同

住同

王孝倫

住同

住同

台南關

住同

住同

被告官署  
右列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周荆生、劉恆江、謝添興、袁金才、應炳煥、王孝倫等六人，均係國孚輪船員，五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該輪由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檢查，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搜獲假做毛西褲等物品，並經查明係各該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各人所存放船上之西服等，均係自己應用之舊物，為非賣品，無需填列報單，既非私運貨物進口，顯與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不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各原告攜帶自用衣服，如未超過規定範圍，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之規定，報由船長填單報關驗稅放行。原告既不依照規定報關完稅，亦未將物品列入進口口單，以備交登輪關員查驗，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應予沒收。查各原告所攜帶之物品，為假做毛褲、耳環、女大衣、毛線、已

裁毛西裝料及金針菜十公斤，均非自己應用之舊物，訴狀所稱，核與事實不符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其私運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本件各原告同為國手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駛台之際，隨輪攜帶假做毛西褲、耳環、女大衣、毛線、已裁毛西裝料及金針菜等物品進口，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臥室內查獲。雖均辯稱其所存放船上之西服，均為自己應用之舊物，係非賣品，並非私運貨物進口云云。惟查原處分卷附原告周利生之申請書，承認返抵高雄時，購有新西褲兩條，以備自用。而實則為假做毛西褲兩條，原告袁金才之陳情書，承認回航時隨帶自用褲子兩條，預備分贈親友用之耳環四十付，實則該兩條褲子亦係假做毛西褲。原告應炳煥之申請書，承認由香港返台，購有新西褲兩條，擬備自用，而該西褲兩條亦屬假做毛西褲。又查原告劉恆江所帶為金針菜十公斤，原告王孝倫所帶為女大衣兩件，毛線兩磅及已裁毛西裝料一扎，原告謝添興所帶則為假做毛西褲一條，顯均非舊衣，亦非全係自己應用之物品。且縱如其主張係供自己應用而非供出賣，但既未依照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零號公告規定，將其填列船員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以備查驗，亦未按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申報驗稅放行，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不問其有無牟利企圖，自足認係私運貨物進口，依法即應處罰，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為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尚難謂為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認為有理。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玖拾號  
五十一年三月十日

原告

台灣省台中青果運銷合作社

代表人

謝敏初

住同

設台灣省台中市中山里河墘街二十四號

右

被告官署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  
右列原告因補征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於四十七年八月間，發見原告在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度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有短報各該年度運費收入情事，經依法進行決定各該所得額，通知補征四十三年度至四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告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提交復查委員會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查定。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其他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為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若屬經收轉付之款項，乃屬代收代付之性質，其一一收一付或先墊付後收回，對於所得額之計算，自無任何影響，不生匯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問題。原告對於外銷香蕉之運送業務，因本身並無運送工具，均係委由運送商行承辦，運費由外銷商行負擔付款，由原告居間經轉，此項事實，有呈案之原告與中南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代辦青果物輸送業務「契約書」及「覺書」副本一件，台灣區青果輸送業公會台果輸會字第八八二號函副本一件可證。至原告依憑運送商行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副本墊付運費，再向外銷商行按時結算請撥歸墊之事實，則有存案各年度賬簿憑證可供稽核。至原告各年度運費關係收入，經以「運費損益」項下之「押運聯絡費」「減噸運費收入」及「什收入」科目逐年申報之事實，則在被告官署有案可稽。依據上開事實，原告對於各年度實收運費數額，均已彙實申報，顯無匿漏可言。至對於經收轉付之運費部分，則因原告並無運輸設備，對於青果之運送，不能自辦，必須委託運送商行承辦，是運送商行為運送人，外銷商行為受貨人，而原告為託運人，運費既經約定由外銷商行負擔，原告原無經手收付之義務，祇為應產銷業務上

之需要，該項運費，遂由原告代為經轉，惟對墊付運費款項，旋即歸還，是該項收付，純屬代辦性質，自與各年度之損益，不生影響。從而原告既未自營運送業務，自不得以運送商行之收入，列計為原告之收入，無待申論。至再訴願決定官署以原告會計課長康朝源談話筆錄作為不利於原告之決定，顯未顧及事實。查此項筆錄，前於應詢時第一次曾經康朝源予以簽答外，至於詢及有關本案筆錄所記之事實，因與所答記述相悖，且出於承辦人員之自行制作，原告會計課長當即拒絕簽字，有存案之談話筆錄可稽。此項未經當事人簽名之談話筆錄，自不生任何證據之效力，更不能資為原告逃漏運費收入之依據。再訴願官署對此不加深察，竟以會計課長筆錄為由，為不利於原告之決定，率予駁回，顯有未盡調查能事。查原告對於上述經收轉付運費款項，在賬務上用「代墊款」科目處理方法，已歷多年，被告官署及合作事業主管等機關逐年多次查賬，對該項處理方法，從無異議，又四十七年間是項代收代付之運費，亦經被告官署復查認定有案，原告遂亦墨守成規，未予更變。本案就法理與事實言，原告絕無隱匿或虛報所得額逃漏所得稅之事實，請求查核存案之賬簿及上述事實，當可認斷。再訴願決定竟以此項代收代付款仍視為營業收入之一部，認事用法，均有違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原告運費之收支，係盈虧自理之承包性質，有原告社內會計課長康朝源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談話筆錄可稽。原告既為盈虧自理，而委託運送商行運送，顯非代為辦理者可比，理應依統一發票辦法第三條規定，將各該年度運費收入開立全額統一發票，交付青果貿易商與承包商，於支出運費時，取得承運商統一發票，作為費用開支憑證，方屬允當。而原告不此之圖，竟於收取運費時，將取得承運商之運費憑證，直接轉與青果貿易商與承包商，多餘之數，由原告以押運聯絡費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作為原告收入，顯有違反統一發票辦法，並構成匿報收入。(二)原告申報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未將全部運費收入列入申報，而僅將原告開立發票部份(即所謂押運聯絡費)列入申報，計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九四元，四十四年三〇二、九四七、四三

元，四十五年一二九、五二五、三七元，其運費如非屬盈虧自理之承包性質，何能將所收全部運費，扣除運費開支部份後，再行申報其運費收入。且原告將取得之支付運費憑證，轉與青果貿易商及承包商，其支出運費，亦無合法憑證。故經本處查核結果，按照各年短報運費收入，根據行為時所得稅法第一五四條及第一〇八條之規定，予以逕行決定補征，並無不合等語。

#### 理由

本件原告經營外銷香蕉自南投大屯能高玉山東勢及水裡各產區運至基隆高雄各港口之運送業務，被告官署以原告四十三年度至四十五年度均未將全部運費收入列帳申報，而僅將開立發票部份(即所謂押運聯絡費)列入申報，認原告對於各該年度結算申報所得額，有為虛偽不實之申報情事，乃依照行為時之所得稅法規定，舊所得稅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現行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補征各該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告主張其運費收入，係屬代辦性質，居間經轉，代收代付，與所得額不生影響云云。查原告關於該項運費之收入，係屬盈虧自理，承包性質，業經原告之會計課長康朝源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被告官署調查人員陳述明確，記有筆錄，經該康朝源簽名蓋章，有原處分卷附筆錄可稽，不容原告空言否認。核閱原告聲明之證據原告與中南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代辦青果物輸送業務契約書及協定書，正足證明關於該運輸公司應收之運費，係由原告負責支付(見契約書第八條)而非由外銷商行負擔及原告居間經轉。依據該運輸公司所具之覽書，係該公司應按運送物之數量支付「聯絡費」與原告，顯亦與應由委託人給付報酬之承攬運送有異，自亦不能據此認為原告係為他人之計算之承攬運送。又台灣區青果輸送業同業公會函之內容，雖說明原告曾將運輸公司受領運費出具之統一發票，轉送外銷商行供報銷之用，但原告起訴狀中既自承「原告在運送商行與外銷商行間，既負責營運運轉承擔損害之義務，經就運費價額上分別約定，以該項約定之差額，資為償補」等語，則原告關於運費，並非就同額代收代付，而係為自己之計算，分別收付，實甚顯然。查原告向訴願官署提起訴願時，曾經訴願官署會同台灣省政府財

政廳，再行派員調查。據原訴願官署卷內所附池銓呂靖宏兩調查員於四十八年十月八日所具之報告書內，亦稱「查台中市青果運銷合作社代社員辦理青果運銷業務，所收取運費，多於或少於其為承辦此項業務支付之一切費用，悉由該社自負盈虧責任，與委託社員無關，前經原處分官署取具該會計課長康朝源談話筆錄附卷在案，復經職等前往調查屬實。」其運費收入時按台灣省統一發票辦法第三條規定，應於營業行為發生時開立統一發票，並記載賬簿，列為營業收入，同時另一方面為承辦此項運銷而支付之一切費用，亦應取具憑證，據實記載，以憑查核。該社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承辦社員運銷業務，運費收入及支出，未按上開規定辦理，僅就部份運費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列帳申報，其中絕大多數部分，竟假藉代墊名義，從中扣除，顯屬取巧逃稅。又因此項短報運費，其成本究屬多少，無據可稽」等語。是本件事實，益臻明瞭，原告經營外銷香蕉省內運送業務，自應就全部運費收入，減除其支出運費等項，以為所得額之結算申報，乃原告對於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間之運費收入，僅就其中一部分押運聯絡費列報，自不能謂非申報不實，被告官署對於原告四十三年度至四十五年度之運費收入，援各年度適用之所得稅法（舊所得稅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現行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予以補征，於法允非無據，原處分（復查決定）維持該項查定，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原處分，均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鍾字第二七四六號  
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謝郭獅

交通部招商局業務處副經理 男 年五十五歲 福建廈門人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八十三巷二十四號  
同處課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河北保定人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二十七

馬天澤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郭獅馬天澤各降一級改敘。  
王頌平記過一次。  
李頌陶申誡。

#### 事實

緣監察院監察委員陶百川彈劾招商局業務處副經理謝郭獅課長馬天澤辦理承運龍安公司廢鐵案，不獨違法失職，且有觸犯刑法瀆職之罪嫌，應加新追，該局總經理李頌陶船長王頌平亦有失職情事一案，業經委員郭學禮、王冠吾、劉耀西、陳達元、劉永濟、錢用和、金維繫、王贊斌、張岫嵐、張定華等審查成立，除涉及刑事部份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外，相應抄同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附件檢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函請審議到會。）  
原彈劾案所開事實略謂：「龍安公司於四十三年八月下旬以存在沖繩島之廢鐵約四千噸售與中央信託局，其貨價包括運抵高雄之運費在內，每噸計為美金三十七元四角九分，此項定價方式稱為C及F依照政府管理外匯規章，該公司自應以美金結付運費，如改以台幣結付，則應將其所得之運費美金退還台灣銀行，同時出具在台幣之證明書，俾承運之船公司得自行申結運費外匯，龍安公司係與招商局訂立運輸合約，而以台幣結付所訂美金四元之運費，當經招商局收受該局財務處因急需美金應用，向台銀就所收該項台幣運費之半數中結美金時，始知龍安公司早將運費與貨價一併結去，招商局與龍安交涉無效，乃向外匯貿易審議小組請求協助，經該小組決定龍安應連回美金二元二角，運費仍照美金四元結付台幣，但招商局僅得就二元二角

之半數申結美金，龍安至是始將應退之美金八千二百餘元退還台銀，招商局依照合約為龍安將廢鐵分兩批運台，但龍安應付之運費及滯延費，據該局賬列則尚欠十二萬餘元，在第二批廢鐵運抵高雄時，該局財務處堅主扣貨索款，當經飭令拒絕提貨，但經業務處簽陳扣貨困難，卒將所扣之貨仍准提取，而該局應收運費及延滯費遂無法收得，招商局總經理李頌陶查得業務處副經理謝郭獅及課長馬天澤承辦該案有違法失職情事，經交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對謝郭獅記過一次，馬員記過二次，但本院認為謝馬二員不獨違法失職咎有應得，而該局處分過輕，且其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罪行，復未加以訴追在此公營事業機關一部份主管或監督人員勾串商人共同圖利相習成風之時，為求懲一儆百俾挽頹風而勵來茲，對謝馬二員實有予以彈劾之必要請加釋明（一）謝馬二員主管該局業務在與龍安公司訂約之前自當查明運費是否已被貨主結購外匯，（即所謂是C及F抑或FOB）因龍安公司之運費，如業由該公司結購美金，而一如以台幣繳付本公司不但本公司損失申結外匯之權利，且有串通逃避外匯之嫌疑（證件第十號王副總經理濟賢報告書）此本為一大事，乃謝員謾稱事忙疏忽，馬員辯稱無此必要還論，俱難使人信服，即使果如其言，則謝馬二員對其主管業務辦事疏失至於如此，何可任其繼續膺此重任。（二）實則謝馬二員早知龍安係依C及F條件結匯，招商局李總經理在飭查本案之條論中，即謂「據龍安公司稱訂約當時即經說明係CIF條件何以約訂時未加留心，希查明責任」（證件第十號）謝馬二員明知係C及F條件或CIF條件而猶同意龍安以台幣付運費，其為串通逃避外匯共同圖利實甚彰明，（三）且謝馬二員此項明知故犯之罪行尚可就訂約經過情形取得佐證據沙代處長燕昌等三人詢問馬員談話記錄載稱：「馬課長先將麟閣裝木材之合約（在紐約付美金運費）交我照辦，第二天又交各輪裝韓煤之合約，（在台付台幣）交我照辦最後交自忠裝木材之合約（在台付台幣）交我照辦，並由馬課長將自忠合約內「全部運費由船東向台銀申請結匯」之一語刪除」（證件第十一號）查麟閣輪該項條款其運費係在紐約付美金，馬員交林員照辦自必以為龍安亦須付美金自必已知龍安已結得運費美金後之改交在台付台幣之其他合約令

林員照辦，乃因「未獲龍安同意經與謝副經理多次磋商叫我予以更正」（見馬員談話記錄證件第十一號）足證謝馬二員早知運費外匯已被龍安結去，否則何能要求支付運費美金，（四）運費外匯已被龍安結去招商局自當要求龍安照付美金，故馬員第一次以付美金為條件之麟閣輪合約交林員照辦，自屬正當，龍安已不肯付美金，招商局自亦可收等值台幣，但合約中必須明白規定在台付台幣，並須取得龍安「出具在台付台幣由本公司自行申結運費外匯之證明書後始可接受」（見李總經理代電引證件第五號）蓋必如此招商局方可申結外匯，然如此則龍安必須將C及F條件，改為FOB條件，並將所結運費外匯退還台銀，此自為蓄意套取外匯之龍安公司所不願為，亦為故意違法共同圖利之謝馬二員所不能為也，故馬員最後雖將自忠輪裝木材之台幣合約交林員「照辦」但卒將該合約中「全部運費由船東向台銀申請外匯」一語刪除，俾龍安不必退匯，而招商局於是便不能向台銀結匯謝馬二員明知龍安已將運費外匯結去，而不堅持其收美金之要求，後既同意龍安付台幣乃竟又刪除「全部運費由船東向台銀申請外匯」一語，亦不根據慣例要求龍安出具由招商局自行結匯之證明書，而其運費條款之文義及當時簽約雙方人員之了解，則又明明係付台幣後亦照付台幣謝馬二員與龍安公司之互相勾串套匯圖利寧非彰彰，（五）然則馬員何以在林員所擬合約中劃去在台付台幣字樣，比蓋馬員預留今日巧辯之餘地，觀於馬員之自白其用心即可了然，馬員謂「至當時林康華擬稿說在台付台幣我認爲容易引起糾紛，所以將付台幣字樣劃去」，所謂容易引起糾紛，自非招商局方面之糾紛，而實為馬員個人之罪責，蓋為招商局打算如收台幣自應訂明付台幣字樣，如收美金亦應訂明付美金字樣方可杜糾紛，今龍安明明拒付美金，蓄意套匯，合約中明明包括付台幣之意義而馬員乃一反過去訂約之慣例，刪去付台幣字樣，是故為招商局製造糾紛，何得謂為避免糾紛，馬員之所以刪去付台幣字樣者，無非以為可在事後辯解，謂渠固未嘗肯定付台幣而已，然合約中關於運費及其支付之條款譯為中文應為「運費美金四元」「運費在台北依據台灣銀行規章照付款日之價格給付之」。此所謂「運費在台北付給」依通常意義自係付台幣，所謂「依據台銀規章」則交中國

船裝貨自亦以付台幣為原則，而所謂「照付款日之價格」當然係指美金之結匯證牌價，自更須付台幣無疑，且馬員復明知龍安拒付美金在前，則應知所付者當然為台幣，故馬員雖將所謂容易引起糾紛之付台幣字樣劃去，然其明知龍安應付美金，而任其付台幣，且復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以與龍安公司勾串套匯圖利其罪固無可解除也。(六)但以馬員與謝員比較，則謝員之罪情尚更重大，蓋謝員彼時以副理兼代經理職務與龍安公司之合約自始即由其接洽，據林康華證稱：「龍安公司經理錢小姐每次來公司接洽業務不到近洋課而直接與謝副理接洽馬課長與錢小姐接洽亦係謝副理叫馬課長到副理室內談的」馬員更謂「該項運約草稿及細節均係由近洋課所擬但關於運價佣金付費辦法及裝卸率等主要項目則均係該公司駐台代表錢君在業務處副理室與謝代經理所當面洽定」謝員亦自承「這次承運廢鐵是洽好以後要該公司代表與馬課長接洽的」，甚至合約原定付款方法經李總經理批准者為全部運費於簽發提單時一次預收，亦經謝員擅改為簽發提單時預收百分之五十，船到高雄後再收百分之五十，遂予龍安以日後欠費之機會(證件第十一號)該項修改辦法後經屢入正式合約，而李總經理於簽約時雖未表示異議，謝員之蓄意勾串龍安圖利於此亦可想見，故其罪情實最重大，至李總經理頌陶對謝馬二員之違法措施未能及時發覺以致一一加以簽署，雖云受其蒙混，要屬咎有應得然在發覺後幸能力謀補救，於是外匯貿易審議小組乃得追回龍安公司逃匿之外匯，計達美金八千餘元，略跡原心李員似尚無刑事罪責可言，至培德輪船長王頌平，明知「運費到付」之條款而乃為龍安公司方面所欺蒙，竟在提單上簽為「運費預付」，以致日後招商局不能請准紐約中國銀行代扣龍安所欠之運費，因提單上既已註明運費已預付，則信用狀之手續業已完備，中國銀行自無扣款之理，此項違法失職，王船長自屬咎有應得，而招商局僅予以口頭告誡，似尚不足，以昭懲勸，但王員似無刑事責任，又龍安公司所欠招商局之十二萬餘元，該局依據合約對其廢鐵行使留置權，自屬有效對策，但謝馬二員商得中央信託局同意，於龍安公司退還其運費外匯時，允為扣留其應收回之台幣，俾充清償招商局欠款之保證，於是簽請將所扣之廢鐵仍准提去，但龍安公司似已

獲知此項辦法，故其第二批由紐約退還之運費美金，照外匯貿易審議小組決定，原應退與中信局者，乃竟退與台北龍安公司，以致中信局後來無款可扣，而龍安所欠招商局之款，遂得迄今未還若招商局當時抄一副本通知台灣銀行，則台銀當可扣留其退還龍安之台幣，則龍安即無陳可乘矣，足見該局辦事尚嫌疏忽。綜上論結。本院自應依監察法第六條，對招商局總經理李頌陶副經理謝郭獅課長馬天澤及船長王頌平等四員提案彈劾，關於龍安公司詐欺套匯及謝馬二員濫職嫌疑部份，並應依法訴追副本抄送交通部」云云。

被付懲戒人李頌陶申辯略稱：「監察院彈劾書關於職失職部份約分下列三點謹提申辯書請求免受懲戒，(一)招商局總經理李頌陶查得業務處副經理謝郭獅及課長馬天澤承辦該案有違法失職情事，交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對謝員記過一次，馬員記過二次，但本院認為謝馬二員不獨違法失職咎有應得，而該局處分過輕，且有獨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罪行，復未加以訴追(二)合約原定付款方法，經李總經理批准者為全部運費於簽發提單時一次預收，亦經謝員擅改為簽發提單時預收百分之五十，船到高雄後再收百分之五十，遂予龍安日後欠費之機會，該項修改辦法後經屢入正式合約，而李總經理於簽約時未表示異議(三)李總經理頌陶對謝馬二員之違法措施未能及時發覺，以致一一加以簽署，受其蒙混要屬咎有應得，謹就上述三點申辯於后(一)關於第一點查招商局承運龍安廢鐵案發生爭議後，除即嚴飭主管單位業務處向龍安加緊交涉外，並分向主管外匯機關台灣銀行台灣省政府外匯貿易審議小組懇請協助同時條論主管單位查究，並指派專人查詢經辦人員，俾資據以議處，嗣經台灣省政府外匯貿易審議小組專為本案開會討論決議如後(1)據中信局及龍安公司稱當時日疏運台整塊廢鐵每噸運費最廉美金二元，最高二元四角擬平均作二元二角計算，由美國龍安公司將應退之運費經台灣銀行匯運，中信局於匯款交付時註明，係本案有關(2)之運費部份以憑台灣銀行照退防衛捐(2)龍安公司應依照與招商局所訂合約規定每噸運費美金四元，按台銀結匯證費價結付新台幣，並全數照繳防衛捐，招商局如需申請外匯，按照現行辦法申請，但只能按每噸美金二元二角申請半數，不得

以每噸四元計算，(3)延船費隨運費而發生應依照運費交付辦法辦理，(4)依照上項辦法執行原以C及F為條件開發之「」可不再修改為FOB，除遵照辦理外，人事評議委員會開會審議本案時遂以審議小組之決議案中對於龍安公司並未提及有套匯情節，則招商局方面對謝馬二員自亦難責以勾串套匯圖利之罪嫌，因此人事評議委員會亦祇就行政責任上擬議，予謝員記過一次，馬員記過二次之處分，頌陶亦即予以批准，並非獨斷故意從輕。(二)關於二、二、兩點按招商局各處室處理事務依採分層負責制，所有各個職掌與權責劃分均在公司辦事細則內明確厘訂(附呈辦事細則一份以供參考)頌陶對於本案即係根據規定處理，矧頌陶每日公務接洽頻繁，對各單位請示及決策祇能作原則性之指示，且既訂有分層負責辦法主管單位當能盡其職責，妥慎將事，不虞有他也，謹將經過情形，臚陳如上敬懇免受懲戒」等語。

被付懲戒人謝郭獅申辯稱：「一、船方與貨方之洽談運費，我國外匯管制當局未有明文規定，輸入貨物以C及F方式進口者必須收取外匯，惟本人向以公家利益為重，本案近洋課擬以運價每噸美金四元F I O付美金及佣金之辦法呈總經理核准後私心頗感快慰，當時航運市情平淡能獲運價每噸實收美金三元八角確屬難得，而該公司未嘗向本人提出異議，查該批廢鐵既經批准以美金付運費，本人自無必要查明運費是否已被貨主結匯外匯。二、本人始終認為該批廢鐵必須付美金為原則，運輸合約草稿雖經本人一時事忙忽略未加細察即行簽核，送由秘書室製成正式合約運呈總經理簽署，並經龍安公司會簽，但嗣後細查該正式合約條文內並無記載「折付台幣」字樣，而財務處亦未嘗向台銀申結該批廢鐵美金運費，合約內運費條款訂明謂「運費率：每公噸美金四元不包括裝卸堆積平艙及其費用在內」運費之支付：全部運費在台北給付，依照給付當日之台銀管理章程則辦理」所謂「在台北給付」者因法令不許支付美金現鈔，表面上可能被對方誤解為可折付台幣，但實際上並非如此，招商局可收取外國銀行之美金支票或匯票，事有先後所謂「依照給付當日台銀之管理章程則辦理」者，因台銀對外匯管制章程則，則時常變更，故訂明此條款合約內既無「照給付日

台銀之價格辦理」之文字，而財務處在臺灣省政府外匯貿易審查小組決議結付新台幣前亦未曾收受台幣，又未向台銀申結該批廢鐵美匯，彈劾案內所述「龍安公司係與招商局訂立運輸合約而以台幣結付所訂美金四元之運費，當經招商局收受，迨該局財務處因急需美金應用向台銀就所收該項台幣運費之半數申結美金」一節並非實情。三、當初龍安公司簽訂運約時未曾說明廢鐵售與何人，嗣近洋課查明係中信局以C及F方式採購，當時第一批廢鐵尚在卸載龍安尚未前來給付運費而所謂折付台幣之糾紛亦尚未發生。該課為慎重計，即於四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函該公司必須以美金給付，該公司第一次復函亦並未謂議定，折付台幣，不過所稱合約規定係在台折付台幣一節自非事實，彈劾案內所指「謝馬二員明知係C及F條件而猶同意龍安以台幣付運費，其為串通逃避外匯共同圖利實甚彰明」亦屬誤會。四、本人工作原甚繁忙當時兼代經理更感無暇，參加會議特多，臨時產生之美國經援署等會議，均須親自出席，故每日在辦公室內本均僅二小時，是以對龍安洽運廢鐵事項除運費金額既奉總經理批准外，其餘條款擬訂依本局辦事細則囑近洋課運與龍安洽辦，其間雖曾一二次到經理室談運輸條款，即簽以「運費部份既已批准其他條款運與近洋課磋商可也」，此則彈劾案內所述「謝員亦自認：這次承運廢鐵是洽好以後要該公司代表與馬課長接洽」原意即在於此，但林康華所稱「龍安經理錢小姐每次來公司接洽業務不到近洋課而直接與謝副理接洽」云云，與事實未盡相符。五、馬課長與龍安接洽運輸條款對每天裝艙數量及延滯費等規定常不堪龍安之糾纏，數次向本人磋商本人即告以稍為讓步，俾合約能得成就以乃馬課長談話紀錄中所提「未獲龍安同意經與謝副理多次磋商叫我予以更正」之本意與本案運費條款解釋問題根本無關，六、查合約草稿原定付款方法係馬課長所擬，以全部運費於簽發提單時一次預收，而李總經理並未在所擬之合約草稿內作任何批註，惟龍安一再要求馬課長改為百分之五十預收，百分之五十到付，經馬課長與本人磋商後始予修改，依查本局辦事細則第五條第三款本人既代理經理職務不能謂毫無處理之權完全依航業慣例辦理，蓋航運對付款方法可分數種，全部到付者亦有之龍安交運之廢鐵運費半數預收，半數

到付，實為公允之辦法，且係在草約擬辦中修改，並非在製成正式合約後經李總經理簽署而擅自更改，於法於理並無不合，而彈劾案所謂「李總經理批准者為全部運費，於簽發提單時一次預收，謝員擅改為簽發提單時預收百分之五十，船到高雄後再收百分之五十」亦非實情，七、龍安所欠者大部分為延滯費及第二次防衛捐與海關准單費夜卸設備費等，其所欠運費僅美金一七六·八〇元如以一五·六五元合新台幣為二、七五一·二七元，蓋第一次運費及防衛捐自外匯貿易審議小組決議結付台幣後業已收清，第二次運費亦曾於本年一月二十日經雙方結算當時船未回台估計約裝一、八〇〇公噸每公噸美金四元計美金七、二〇〇元，已將龍安付來各款抵付此一、八〇〇公噸之運費，及第一次一部份延滯費，有龍安簽認之字據可證，嗣後第二次裝來一、九四一公噸故僅一四一公噸之運費未付，合美金五六四元，依運約應予扣除百分之五佣金，計美金三八八·二〇元，（一、九四一公噸運費之百分之五）計欠運費僅美金一七五·八〇元，其餘欠費與修改運費二次分收無關，八、因龍安欠費未付主張行使留置權者係業務處並非財務處，有44業字第〇六八三號致高雄分公司及龍安代電稿可稽，嗣以廢鐵不能進倉，據高雄分公司電話告知除將貨存船不卸外，實無法行使留置權，又因該輪下次任務已定，由招商局同意中央信託局代扣退匯之款，此時本人雖已不代理業務處經理職務，但亦係事實上之困難所致，不能苛責，至龍安將應退之運費經台銀匯還中信局之決議，台銀亦為出席單位之一，外匯貿易審議小組43外貿易審秘字第五四九四一號核准決議代電副本亦分台銀，台銀已明知該項運費應還中信局，自無再送副本與台銀之必要，自不能因台銀未能照外匯貿易審議小組決議辦理，而歸責於招商局一方，九、四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批廢鐵存高雄卸載間，即由業務處首先擬文向龍安索付美金，該公司亦自知在洽訂合約時並未議定折付台幣，或告明C及F進口故在其十一月十一日復函中毫無提及，僅稱「合約既係規定在台折付台幣」嗣後經業務處分向台銀及外匯貿易審議小組請求協助扣留外匯，經小組決議結付台幣亦並未認為有幫助套匯情形，十、請求亮鑒予以免受懲戒」等語。

被付懲戒人馬天澤申辯略稱：「彈劾案論據之觀點共有三項茲先申辯如次：甲彈劾書中以為：凡以C及F條件之進口貨依照政府管理外匯之規章承運船公司應收取美金運費，但亦可收等值台幣，惟合約中必須明白規定在台付台幣，並須取得龍安出具由招商局自行申結運費外匯之證明書，查本案之合約原係訂為以美金作為運費標的者，惟依照「輪船公司運費申請結匯準則」之規定，倘折收台幣縱使合約中訂有「出具證明由船公司自行申結運費外匯」之條文，亦不能向台銀申結運費外匯，故天澤始終主張應依合約之規定向龍安收取美金運費。乙彈劾書中謂林康華之報告而認為天澤先擬向龍安收取美金運費，後改為折付台幣，而推論天澤有與龍安勾串之嫌。查林康華所檢以作證之麟閣輪非韓木材合約（在紐約付美金運費）存在於本案合約之後，已足證其報告之不實，按當擬約時天澤並無先要其擬為收美金，後要其改擬為付台幣之事實，自不能依據林康華之不實報告，及擬約時尚未存在之文稿，而為與事實不符之論述。丙彈劾書將本案運輸合約中運費給付方法之條文譯為「運費美金四元」「運費在台北依據台灣銀行規章照付款日之價格給付之」，並解釋為「指美金之結匯證牌價」。查該條款之譯文應為「每公噸美金四元船方不負責裝卸推積平艙及其費用之責」全部運費在台北依照給付當日台灣銀行之外匯管制章則支付，按原條文中既無任何一字有作「價格」解釋者，亦無折收台幣之意。彈劾案所述經過多不符事實之處，僅將本案先予說明。1天澤為要求龍安照付美金運費之原始主張人，並曾採取多種辦法以使其依約照繳美金。2龍安於簽訂運約時並未向台銀結購任何外匯。3龍安實際取得外匯之日期，係在台灣省政府外匯貿易審議小組議決本案議決辦法之後。4本局財務處並未於外匯貿易審議小組議決准由龍安結付台幣運費，前收受龍安所繳之台幣，更無「因急美金應用向台銀就所收該項台幣運費之半數申結美金時，始知龍安早將運費與貨價一併結去」之事實。5扣貨索款係天澤所提出，並主稿財務處並未主張扣貨。6准龍安在台折付台幣者，為外匯貿易審議小組，並非天澤同意龍安以台幣付運費。7「在台北給付」不過為履行地方之約定，並非即為折付台幣之意，依照外匯管制辦法，船方除不能收取美金現鈔外，但可收

取美金支票或匯票。8 招商局原可收得美金運費，因提單中誤列「運費收訖」而造成龍安取得運費外匯之機會，並非由於合約本身有誤。謹就彈劾書全文次序逐節申覆如後：龍安公司係屬美商於託運時係與謝代經理面洽，嗣將託運函批交近洋課擬約，但悉該公司當時並未向台銀結匯任何外匯同時來函中係要求論航次租船經天澤擬為收取美金，當經該公司認可簽約，此屬合法之契約行為，倘因合約解釋而生爭執自亦可依法解決，考之該公司要求折付台幣之理由係認為「以 C 及 F 結匯之信用狀，於寄交受益人後，即已不在外匯管制範圍之內」，天澤當時向其函索美金所持理由為：「合約中規定以美金作為運費之標的招商局自須收美金始符合約精神，此自為正確之主張。該次合約中經訂明以美金為標的，並非以台幣折付，及船到高雄後，探悉該貨售價予中信局，並經于十一月十日函請龍安改在紐約直接以美金現金繳付運費而龍安非但未予同意，反稱依約應折付台幣，經天澤於該函中簽明依約並非收台幣，並親擬稿駁復，至十一月三十日龍安以 L——一四號函附同台幣支票一紙送招商局，當經予拒收，並請派員領回，故彈劾書中所稱：「龍安係與招商局訂立合約而以台幣結付所訂美金四元之運費，當招商局收受，迨該局財務處因急需美金應用，向台銀就所收該項台幣運費之半數申結美金時，始知龍安早將運費與貨價一併結去」等語，並非事實，且可由財務處主管人作證，曾經天澤兩次函擬外匯貿易審議小組追究。而旋經該會於十二月七日議決准許龍安在台折繳台幣，而並未飭龍安繳以美金，雖使龍安退還台銀以每噸美金二·二〇元外匯，但並未認為龍安有套匯之事實，該項由外匯管制機關之決議，既未判定龍安應將全部運費照繳美金，亦未認定龍安不繳美金，即屬套匯，豈有再認為天澤有違法失職，與龍安勾串套匯之理。查扣貨索款原為天澤所提出，彈劾書所稱：「該局財務處堅主扣貨索款」一節亦無其事嗣以高雄分公司報扣貨在執行困難，中信局並就法理陳訴扣貨之不當（招商局收文一〇四五號）招商局乃准由中信局保提並非「謝馬二員商得中信局同意……仍准提去」至於目前龍安欠招商局之款主要為延滯費，及代政府徵收之防衛捐，代墊費用等，龍安立有欠據在卷，且有合約可據。招商局依法追

訴自不容該公司抵賴，固非「遂無法收回」者也。招商局人事評議委員會未就事實分清責任遽予天澤記過二次之處分已屬冤屈之至彈劾書且尚認為過輕更屬無問之冤茲再就其所列各點逐點申辯如後：（一）彈劾書認為天澤於「訂約之前自當查明運費是否已被貨主結去」，查該貨原非天澤所經洽，但當時據悉龍安並未向台銀結匯任何外匯，惟此節原非承攬貨運簽約承運之要件，按國際貿易之條件甚多，際 C 及 F 與 FOB 之外，尚有自備外匯進口以貨易貨等等，根本即不經過銀行，亦有先與公司訂妥船位，再向銀行申結外匯者，凡非法令明定禁止者外，原可依據雙方意願為之，該此運約已訂明以美金為運費之標的，並訂明其給付方法，應依給付日台銀現行之管制規章辦理，均屬合法，無論其以何種方式交易，船方均能以能收到美金為準，此本為天澤之主張，蓋天澤自訂約時起訖在注意，並調查該貨主之關係及時採取對策，豈可謂為疏忽。（二）李總經理條論中已書明「據龍安公司稱：」按當時龍安適在要求折繳台幣，而天澤則方主動扣貨，並迄在主張向龍安索取美金，（證招商局 43 業字第六五四號代電原稿）並親擬稿請台銀扣付該項外匯（見本局 43 業字第六六三九號及六七〇一號代電）按龍安所稱者其目的無非欲招商局接受其折付台幣之請，豈可以龍安片面之辭即作為判斷之依據，豈有斷為「猶同意龍安以台幣付運費」之可能，且前述事實均辦于總經理條論之前，苟天澤果與龍安有「串通圖利」之意思，何以在他人知悉本案前，龍安尚未取得外匯之時，即自動向之索取美金，並採取種種辦法嚴厲對付該公司耶。（三）按彈劾書引為主要依據為近洋課職員林康華之報告，查林君檢呈作證之麟閣輪運木材合約之擬稿日期，明明為九月二十二日，而本案合約則擬辦於九月十七日，且於九月二十日正式簽字，試問天澤何能以當時尚未存在之合約，交林君參照擬約，事實上天澤曾令林康華參照過去合約留底草擬並未指定某一合約，當時林員第一次草擬之合約內對運費之給付擬為：譯文為：「全部運費及如有延滯費均在台北照付當日台灣銀行規定之售出結匯證牌價以台幣折付」天澤於初核時認為延滯費於必要時可折收台幣，而運費主張收美金，故將延滯費文字及折收台幣之字予以刪除，改為以美金為標

的，收取方法完全依照台銀所執行之管制外匯規章辦理，當時天澤鑒於我國外匯管制規章時有變動，但向由台銀負執行之責，航商對於以美金為運費標的之運務其合約多採用該項措施，天澤原為最低級之主管對文稿僅負初核之責，初核後再轉呈應無失職之可言，至林康華所稱「馬課長將自忠合約內「全部運費由船東向台銀申請結匯」一語刪除」就其所呈之證件而觀原不能判定即為天澤所改，亦不足證明與本案有關，惟就理論而言，倘約內有該項字句，則船東必將僅可收台幣，而不能再作要求美金之主張矣，此點適可作為經天澤所核改後之合約，并無確定折收台幣意思之反證。(四)天澤向龍安要求收取美金，係在龍安取得外匯之前，擬約時原未先將麟閣輪木材運輸合約交林康華照辦後，又改令林員擬為折收台幣之事實，彈劾書所論原無事實依據，所宜說明者為彈劾書誤以為以美金為標的之運費船公司均可「收等值台幣」，并以為合約中必須列有由龍安出具在台付台幣由招商局自行申結外匯證明書之規定，招商局即可因之而向台銀申結全部運費之外匯，此種觀點與政府管制法令並不相符，查依照「輪船公司運費申請結匯準則」之規定，僅部份以F O B為條件進口之貨物運費，可依照該項辦法，由船公司向台銀申結外匯，例如台日線以外之商貨雖為以F O B條件進口者，合約中縱有該項條文台銀亦不准船公司申結運費外匯，故並非合約中訂有「經貨主出具由船公司自行申結運費之證明」之條款船公司即概可向台銀申結運費外匯，同時台銀亦不能因合約中訂有該項條款即可使「龍安必須將C及F條件改為F O B條件」查該項條款僅可適用於F O B進口之美援物資及政府物資，豈可將之視為「慣例」此點并可由外匯貿易審議小組對本案之決議文中獲得佐證，彈劾書中就合約條文之說明及其推論，並不能成立，再彈劾書中所屢次提及之麟閣輪木材運約原與本案無關，因其全部關係人均為外國人，並不與本國進口發生關係其運費亦不受我國外匯管制法規之約束，故不能與本案作為比較。(五)前述林康華原擬條文與天澤刪改後之條文比較其分別極明，彈劾書中竟認為天澤核改之動機係「預留今日巧辯之餘地」且解稱經天澤核改後之條文「明明包括付台幣之意義」，查此種論斷實由於其將合約中運費及支付之條款誤譯為

「運費美金四元運費在台北依據台銀規章照付款日之價格給付之」而來，其下文所作「係指美金之結匯證牌價之解釋，亦因該項誤釋而生試就前述該條款之原文以觀，固無任一字有作「價格」之英文為PRICE「結匯證牌價」之英文為 FOREIGN EXCHANGE DEPOSIT CERTIFICATE RATE 至於原條款中之 REGULATION 一字就全條文意旨而觀自係指與運費及收取美金有關之管制規章，查依照當時管制規章之規定船公司以美金作為運費標的者，除不能收取美金現鈔外，但可收取美金支票或匯票本局曾多次在台收取美金支票或匯票，固無「所謂運費在台北給付依通常意義自係付台幣」之事實，彈劾書中所謂「依據台銀規章則交中國船裝貨自亦以付台幣為原則」一語苟屬事實，則天澤之錯當在不應向龍安索取美金運費矣，另查龍安之拒付美金表示於天澤向其函索美金之後，(十一月十一日)按龍安於簽約時對於以美金作為運費標的一節，并無異議，而其十一月十一日之最初復函亦僅稱「責我合約規定既係在台折付台幣」並未說訂約當時談妥折付台幣，足證函內所稱「折付台幣」一語，係其捏辭，故對合約之曲解關於合約之無誤並可由台銀與紐約中國銀行之往來電文中求其佐證，彈劾書所謂「馬員一反過去訂約之慣例刪去付台幣之字樣，是故為招商局製造糾紛」自亦不能成立，事實上因天澤曾改正林康華所擬之合約草稿，始使招商局得有向龍安索取美金之權利，有功而無過，天澤原為向龍安索取美金運費之原始主張人豈有被斷為與龍安「勾結串通」之理綜觀全案招商局並未因本案而受任何損失而龍安亦未因天澤之行爲而受有利益全部處理均依法而行固無共同圖利之故意亦無疏忽之過失倘有不實願接受任何嚴厲之制裁，謹祈明察予以不受懲戒之卓裁」等語。

被付懲戒人王頌平申辯略稱：「查當時提單上申辦人僅有一英文之簽名而已，至於「運費預付」字樣係由公司代理行所交來之提單上早已用英文打好，並非用筆所簽，此不但有原提單可考，且有本案運費糾紛談話紀錄為憑，由此可知「運費預付」既非申辦人所簽，自不負任何責任，更何僅予以口頭告誡以尚不足以昭懲戒之可言，原彈劾案將「運費預付」字樣，誤認為申辦人所簽顯與事實不符。本公司簽擬

本案之意見謂申辦人對上項提單又不詳加研究貿然簽字，均有疏忽等語，亦有未合，緣當時貨已裝好，代理行送來打好之提單，命申辦人簽字時，見提單上註有 FREIGHT PREPAID 字樣，即「運費預付」之意，即已懷疑（因與原約之規定運費百分之五十係在到達卸貨港清結不符）當眼同當時岸上來的各機關和代理行貨主代表等約二十人，向代理行詢問理由，代理行用日語答復，復由一英國人用英語解釋，說運費在台北付招商局，沒有電報來指示要在琉球收運費，當係在台北付過了，（事實上已如此不過所付者為新台幣）申辦人於看見彈劾案原文第二段之敘述，始得知之，照慣例不能不相信代理行，因代理行是公司託付全權的，船又不能延期，復核貨物數量相符，只好簽字，可見申辦人不但對提單已盡了研究之責，及查詢之能事，關於簽擬意見，雖誤認申辦人有疏忽之處，但經討論結果真相大白之後，證明本件與申辦人並無關係，所以亦未受處分而益明。申辦人於該次返航後因輪調期滿由黃松友接充培德輪船長職務據黃稱此次已有公司命令，不能在打有「運費預付」之提單上簽字，但船抵琉球後代理行仍送來打好有「運費預付」之提單命其簽字當即拒簽，因與公司往返請示誤船期七天，結果公司仍令在上項提單上簽字，僅由貨主給與黃船長一函載明如運費發生糾紛，可由本公司照原約提起仲裁之其中縱有隱情亦為代理行與貨主間之事，與申辦人絲毫無涉，向例船長簽字之提單，為證明貨已裝在船上，開船前仍將簽字之提單交代理行保管申辦人既對「運費預付」字樣有所懷疑，且當眾詢問有無問題，依航運慣例其責應由代理行負之，基上所述申辦人對於在提單上之簽字，並無疏忽失職之處，為此依法申辦，仰祈鑒核恩准免予懲戒實為德便等語。

原提彈劾案委員對謝馬二員申辦之意見：「細讀謝馬二員之申辦書其中所舉事實誠有一小部份足補本院調查之不及然此部份多屬枝節而本院彈劾案所指摘之重心即招商局副總經理王濟賢報告書所稱運費已由中央信託局或龍安公司結購美金而一如以台幣繳付本公司不但本公司損失申結外匯之權利且串通逃避外匯之嫌疑」對於此項罪責謝馬二員之中辦理由竊以為仍無可採請加釋明：（一）依照慣例遠洋貨運之運費

在契約中皆以美金訂為計算之單位但究竟付美金抑折付台幣則須視其付款辦法之如何故其付款辦法例必用極明確之辭句不容含糊其辭以啓爭端請閱林康華所稱草擬本契約時馬員交下之三種契約其中第一種係美金二十元五角而須付美金者故付款辦法中明定：「在紐約給付美金交與紐約伊爾文信託公司該招商局名下」第二種係美金二元九角而須折付台幣者故付款辦法中明定「在台北照台銀匯價折付台幣」第三種係美金十九元而須付台幣者故付款辦法中明定「運費依照給付當日台銀價格於台北以台幣折付之」但本案契約所訂之運費雖定為美金四元然付款辦法中則突然（1）違反慣例不訂明在紐約付款而反要求其在台北付款。（2）並不指明「依照台銀在付款日之規章給付」（按彈劾案有「照付款日之價格」云云此為本院原調查人員就本案草約移譯自屬衍文，應予更正）查招商局去年十一月十日要求龍安公司改以美金支付時提出之給付地點亦為紐約而非台北足證如所付者應為美金則其給付地點自應訂為紐約且馬員第一次交林員參考之麟閣裝木材之合約其付款地點亦為紐約而乃突然改為台北但在台北如何可用美金付款雖據稱可以美金匯票或支票在台北交付然匯票或支票中之美金仍須在紐約或國外他處支取斷不能向台北任何一家銀行取得美金招商局在紐約銀行立有存戶而台銀開出之美金支票匯票等其付款銀行亦例為紐約之中國銀行台北任何銀行不能支付美金與招商局故招商局如收美金其付款地點自當訂為紐約或國外其他地點而不應訂為台北此理至明者今本案契約中將付款地點改為台北自必為付台幣無疑矧所謂：「依照台銀在付款日之規章給付」云云亦祇有付台幣時有此規定之必要麟閣契約因付美金即無此規定而第二種第三種契約因亦係折付台幣故皆有此規定（附件一二三）今本案契約中有此規定並又明定在台北付款足證其所付者自始即為台幣而非美金矣。（二）招商局要求龍安公司改以美金支付運費其事發生在去年十一月十日而在該日以前之十一月二日據本院頃向龍安公司查悉招商局曾向龍安公司收取第一批運費其付款通知單所索取者非為美金而為等值之台幣足徵契約所開運費美金四元招商局自身所了解者在十一月二日以前亦為折付台幣無疑請閱龍安公司本年二月六日致本院函稱「第一批廢鐵一、八二六、二六



否告訴你龍安運費的單價，答：彼時馬課長告訴我是單價美金四元。問：當時以你的了解是付美金，還是付台幣？答：當時未能了解，究竟是如如何付款，因為外洋運費都以美金為單位……問：你曾說馬課長將自忠合約內「全部運費由船東向台銀申請結匯」之一語刪除，這話是實在的嗎？答：是實在的，此原件是在卷內可查。問：後來馬課長是如何修改合約的？答：改為全部運費依照台銀付款日之規定在台北支付」等語，然則馬員於擬約時聽從謝員之指使一反過去外洋貨運之慣例，又將自忠合約內「全部運費由船東向台銀申請結匯」之一語刪除，同意以新台幣付運費，自不免啓人疑竇。招商局依照合約為龍安公司將廢鐵分兩批運台，但龍安應付之運費及滯延費，據該局賬列，尚欠十二萬餘元，在第二批廢鐵運抵高雄時，該局主扣貨索款飭令拒絕提貨，復為業務處以廢鐵不能進倉為理由簽呈放行遂致應收之運費及滯延費無法收得，至此該局總經理李頌陶查得謝馬二員承辦該案，有違法失職情事，經交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其條諭中謂：「據龍安稱訂約當時即經說明係C——F條件，何以訂約時未加留心，希查明責任」，綜上各情，被付懲戒人等辦理本案，雖無勾串商人共同圖利之實據，免除刑責，而疏忽草率錯誤迭出，則屬顯然，謝員申辦自承合約草稿經本人一時事忙忽略，未加細查，即行簽核，馬員巧言強辯，語多不實，殊難採信，允宜酌予懲處。

被付懲戒人李頌陶部份：查被付懲戒人辯稱：「本案發生爭執後，除嚴飭業務處向龍安公司加緊交涉外，並分向主管外匯機關請協助，同時指派專人查詢經辦人員，俾資據以議處」等語，事後措置固屬適當，惟被付懲戒人身為總經理，有綜理局務之全責，今該局承運龍安公司廢鐵一案，關於謝馬二員之種種不當措施，被付懲戒人均未能及時查覺，以致一一加以簽署，雖云盡事後之能事，究無解於事前應負之責任。

被付懲戒人王頌平部份：查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據當時貨已裝好，代理行送來打好之提單，命申辦人簽字時，見提單上註有「運費預付」字樣，即已懷疑，因與原約規定百分之五十係在到達卸貨港清結不符」，是被付懲戒人已查覺此項提單之不實，自應拒絕代理行之要

求，急電該局請示，乃竟輕信代理行貨主代表之解釋，遽爾在不足憑信之提單「運費預付」上簽字遂致日後該局不能請准紐約中國銀行代扣龍安所欠之運費是被付懲戒人在職務上應注意之事，而不注意難辭疏失之咎。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郭獅馬天澤李頌陶王頌平，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謝郭獅馬天澤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王頌平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李頌陶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四七號  
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張進舜

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公所財經課長 男  
年四十四歲 台灣台中市人 住台中  
市西屯區安和路一一五號

廖炯炫

同公所課員 男 年四十七歲 台灣  
台中市人 住台中市西屯區西墩北巷  
二號

廖上森

同公所課員 男 年五十四歲 台灣  
台中市人 住台中市西屯區光明路七  
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賭博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張進舜廖炯炫廖上森各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呈控：「台中市西屯區區長廖天榜利用職權色庇屬員違法濫職等情一案」。經派員調查報告略稱本（50）年二月二十日（農曆元月六日）下午六時許西屯區公所課長張進舜課員廖炯炫廖上森，及該區區民柯茂元等四人，應該所課員廖長庚（廖區長之叔父）

進宴(在廖長庚宅)宴畢張進爵、廖炯炫、廖上森、何茂元四人(廖長庚不在內)以麻將牌賭博，被台中市第四分局西屯派出所警員查獲，送經該分局處罰銀十元，經詢張員等，均稱當時僅玩牌，並無賭錢，因分局局員說：「無賭錢不成案，派出所報告上來，難予分明，最好繳納十元了事，以免麻煩，遂繳納罰金」等語，經調閱該分局原卷，記載「以麻將牌賭博財物」顯有賭博行為等情，同府以該張進爵等三員，與區民賭博，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函請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張進爵申辯略稱：「查職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任職本所至今，歷二十三年之久，未嘗不虛心接受批評，奉公守法，因民國五十年二月二十日(農曆元月六日)下午六時下班後，本所課員廖長庚先生請宴，有本所前秘書何茂元課員廖上森、廖炯炫等，宴畢後，見棹上有舊麻將牌一副，眾人乘興玩玩，藉作新春娛樂，確無以金錢賭博之行為，詎料玩麻將牌半小時後，被本區警員發現，誤會賭博，當時宴主廖長庚及其次子廖天日大聲與警員言辯，「元旦消遣，無金錢及其他證物，要將白布染成墨布，依理不應來吵鬧」等因，更引致該警員不滿與怒氣，遂報送第四分局，並無傳召職等查訊，只以口頭通知廖長庚，「調查後轉知我等」，同時第四分局並說：「無賭錢及無其他證據，是不成案的，此事由派出所報告，說證據比較麻煩，是非也難分明，大家公務員，免延時間，以最低違警罰銀十元了事，省得許多麻煩。」當時我等為恐麻煩，只得各出新台幣三十元，提交廖長庚，辦完手續在案，殊不知今日更生麻煩，職實有口難言，含冤莫明，否則當時不給與罰金，是非較易分明，懇請鈞會俯察實情，為我等眾人公正裁明，至感德便。」等語。

被付懲戒人廖炯炫申辯略稱：「職自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任職本所至今，已歷十五年之久，素來奉公守法，惟因民國五十年二月二十日(農曆元月六日)下午六時下班後，受本所同仁廖長庚先生之邀宴，並與本所前任秘書何茂元，課員廖上森，財經課長張進爵等，于宴後在廖長庚家裏玩麻雀牌，藉作新春之娛樂，但只玩玩而已，實無賭財物之行為，詎料為本區警員發見，誤為賭博，前來取締，當時雖經我等向其解說，是新春消遣並無賭財物行為，但警員不信，當場將麻雀

牌取去，(外並無其他證物)以賭博報送本區第四分局辦理。該第四分局只以口頭通知廖長庚查問後，由廖長庚轉知，云「第四分局局員說，無賭資及其他證物，本不成案，但此事係由派出所報告，若論證據，比較麻煩，是非也難分明，大家是公務員，為免延時間，只處最低違警罰銀十元了事，懇請鈞會俯察實情，為職公正裁明，至感德便」等語。

被付懲戒人廖上森申辯略稱：「職自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任職本所至今，歷十四年之久，未嘗不虛心接受批評，奉公守法，惟因民國五十年二月二十日(農曆元月六日)下午六時下班後，本所業務檢查員廖長庚先生請宴，有本所前秘書何茂元，財經課長張進爵，課員廖炯炫等，於宴後見棹上有舊麻將牌一組，於是眾人乘興玩玩，藉作新春娛樂，確無以金錢賭博行為，詎料玩麻將牌半小時後，被本區警員發現，誤會賭博，當時宴主廖長庚及其子廖天日，大聲與警員言辯，更引致該警員之不滿與怒氣，遂報送本區第四分局，並無傳召職等查訊，只以口頭通知廖長庚：「調查後轉知我等」同時第四分局並說：「無賭錢及無其他證據，是不成案的，此事由派出所報告，是非也難分明，大家公務員，免延時間，以最低違警罰銀十元了事，當時我等為恐麻煩，只得各出新台幣三十元，提交廖長庚辦完手續在案，殊不知今日更生麻煩，否則當時不給與罰金，是非較易分明，懇請鈞會俯察實情，為我等眾人公正裁明，至感德便」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張進爵、廖炯炫、廖上森，於五十年二月二十日，在廖長庚家與區民共同賭博，業經台中市第四分局西屯派出所查獲，送經分局科處罰銀在案，申辯書亦均已自承，該被付懲戒人等，身為公務員，與人共同賭博被罰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不得賭博之規定，自屬有違。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進爵、廖炯炫、廖上森，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